

证券代码：874310

证券简称：厚威包装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2 月 22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因工程结算款争议事宜，福建世新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起诉。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 粤 1972 财保 2351-4 号】，裁定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 13,732,454.08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的诉讼调解告知书（2023）粤 1972 诉前调 52206 号，公司向法院提起反诉。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2023）粤 1972 民诉前调 52206 号），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省世新工程营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辉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总部大楼建设总包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仁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1月，挂牌公司与福建省世新工程营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世新”）就“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1号厂房、2号宿舍楼、3号地下室”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价6,595.00万元（含税），项目于2022年11月竣工验收，并于2023年2月转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福建世新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期间陆续向挂牌公司提供结算书及其它结算资料，工程款合计总额为：77,096,864.36元。2023年7月，挂牌公司向福建世新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审定的工程款总额为：63,464,282.31元，双方结算差额为：13,632,582.04元。主要差异项为：合同内设计取消部分（土建）、合同内设计取消部分（安装）、材料调差、桩基、设计变更（土建）、设计变更（安装）、施工范围未完工部分、项目施工处罚、项目结算违约金等。因上述工程结算款争议事宜，福建世新于2023年12月5日，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保全挂牌公司价值13,732,454.08元的财产。2023年12月15日，挂牌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 粤 1972 财保 2351-4 号】，裁定冻结挂牌公司的银行存款13,732,454.08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福建世新于2023年11月29日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总额合计18,061,073.48元。公司向法院提起反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及新材料研

发生产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楼、3 号地下室《施工合同》项下工程款 17,623,056.90 元(不含质保金)。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施工合同》项下工程款的利息，利息以 17,623,056.90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暂合计为 415,977.58 元。

3、判令原告对被告开发的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园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楼、3 号地下室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可以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格优先受偿。

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担保费 22,039 元由被告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暂合计至起诉之日为 18,061,073.48 元。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反诉被告支付工期延误、更换项目经理、虚报结算金额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4,930,000 元；

2、反诉被告逾期完工交付，赔偿反诉原告的租金损失约人民币 5,339,448 元；

3、反诉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垫付的土方外运费人民币 104,000 元。

以上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0,373,448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法院传票，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一审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应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涉案金额占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总额的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积极应对，并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就本次诉讼案件，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送达的《传票》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